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聘任曹雪飞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我们详细地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和了解，认为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邹宏元、刘梓良

2019年5月31日